

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

2023 年部门预算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（一）部门收支总表
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（政府预算）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的主要职责是：我院是一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康复于一体的三甲骨伤专科医院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差额拨款性质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363 人，实有人数 576 人。内设科室 47 个，分别为：门诊部、急诊科、髋关节科、脊柱科、膝关节科、胫踝科、肩肘科、正骨科、外科、内科、针灸理疗科、手足科、筋伤科、重症医学科、治未病科、康复科、小儿骨伤科、中医骨病科、麻醉科、矫形科、运动医学科、检验科、影像科、药剂科、病理科、输血科、制剂室、营养科、手术室、办公室、人事教育科、党务工作科、绩效管理科、财务科、教科科、医务科、护理部、信息科、院感科、医保科、宣传科、监审科、设备科、行政后勤科、社会工作部、传染病管理科、离退休人员服务科。

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我院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(一)收入预算 :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0551.91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1.91 万元;其他收入 20000 万元;上年结转金额 0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: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0551.91 万元,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20551.91 万元。

1.基本支出: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1.91 万元,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51.91 万元。

2.项目支出: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,是指为保障医院为群众提供医疗服务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、债务利息及资本性支出等支出。

(三)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2023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0551.91 万元,与上年相同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1.91 万元,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基本支出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1.91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

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551.91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、债务利息及资本性支出等支出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9615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1.66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万元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50 万元；资本性支出 1603.34 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）共安排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1413.59 平方米；车辆 8 辆，其中特种技术用车 7 辆，其他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套。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0551.9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551.91 万元，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，所有“三公”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同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本单位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；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：本单位 2023 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专户收支预算、经费拨款预算、专项支出预算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，故相关表格为空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

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